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公安局的铜陵市公安局拘留所蔬菜、肉类、粮油、调味品供应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公安局拘留所蔬菜、肉类、粮油、调味品供应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义安区天门镇钟爱荣超市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